

## 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、合理的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 本页无正文，为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 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徐西华

---

万华林

---

陆 峰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7日